

版权保留


  
**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Tax &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

**来料加工与独资企业**  
**第一部分**

陈国基 Alfred K K Chan  
 2008年7月31日

1

版权保留

**中国近年重大政策调整**

(一)出口税收 (关税、增值税)  
 (二)进口税收 (关税、增值税)  
 (三)加工贸易管理  
 (四)新所得税法  
 (五)劳动管理



2

版权保留

**国内制造业经营环境**

(一)缺土地                      (一)原料价涨  
 (二)缺电力供应                (二)原油价涨  
 (三)缺工人                      (三)工资涨  
                                       (四)人民币涨



3

版权保留

**加工贸易政策**  
 制订、发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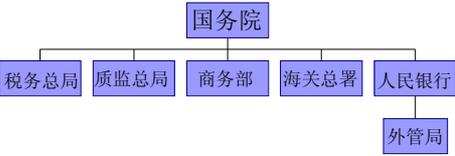


4

版权保留

**中央人民政府架构**

行政架构



```

      graph TD
        A[国务院] --- B[税务总局]
        A --- C[质监总局]
        A --- D[商务部]
        A --- E[海关总署]
        A --- F[人民银行]
        F --- G[外管局]
      
```

国务院组织法：请参考《补充资料》



5

版权保留

**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1. 商务部、海关总署、环保总局2005年105号公告《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2005.12.11实施, 2007.4.26废止)
2. 商务部、海关总署、环保总局2006年63号公告《对禁止生皮加工贸易政策进行调整》(2006.9.11实施, 2007.4.26废止)
3. 商务部、海关总署、环保总局公告2006年第82号公告《新一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2006.11.3实施, 2007.4.26废止)
4. 商务部、海关总署、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17号公告《2007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第一批)》(2007.4.26实施2008.4.5废止)
5.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7]第110号公告《2007年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禁止出口)》(2008.1.21实施)
6.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8]第22号《2008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2008.4.5实施)



6

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

1.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4号公布《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2007.8.23实施）
2.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6号公布《44号公告》的有关执行问题公告

一般贸易与加工贸易商品分类

禁止类	一般进出口贸易
	加工贸易
限制类	一般进出口贸易
	加工贸易
自由贸易类	一般进出口贸易
允许类	加工贸易

请参考《补充资料》

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2006.9.15)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45号(2006.9.26)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2007.7.1实施)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7]第097号

财税政策调整

财税[2006]139号文 2006.9.15生效	调整1576项出口商品退税率， <b>取消</b> 255项出口商品退税率， <b>调低</b> 1130项出口商品退税率， <b>提高</b> 191项出口商品退税率。
财税[2007]90号文 2007.7.1生效	调整2831项出口商品退税率， <b>取消</b> 553项出口商品退税率， <b>调低</b> 2268项出口商品退税率， 将10项出口商品改为 <b>免税</b>

财税政策调整影响之一

	税收征收管理方式	调低出口商品退税率
进料加工	免、抵、退	受影响
来料加工	不征不退	不受影响
一般进出口贸易	免、抵、退	受影响

财税政策调整影响之二

	取消出口商品退税	对应策略
进料加工	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	可转做一般进出口贸易
来料加工	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	只能设立独资企业
一般进出口贸易	出口成本增加	不变

## 近年出口退税调整相关资料

请参考《补充资料》

	一般贸易	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
增值税征税方式	免、抵、退	免、抵、退	不征不退
法律存在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	境内没有设立公司（合同关系）

## 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比较

	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
增值税义务	税基 x [标准税率 (17%) - 出口退税率]	外方：不征不退； 中方：征税
出口退税方式	免抵退	不适用
国内采购原料	允许	不允许
海关监管与担保	保税商品 银行台帐保证金 合同核销	保税商品 银行台帐保证金 合同核销
外汇管理	(i) 收汇/付汇 (ii) 核销	工缴费

## 法律与财务差异比较（一）

	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
1. 货品的转移	买卖关系 所有权转移	委托加工关系 所有权没有转移
2. 经营风险	独资企业承担 经营风险（利润或亏损）	中方收加工费（工缴费），不承担成品销售风险

## 法律与财务差异比较（二）

3. 财务	原料成品属于独资企业财产	原料成品属于港方（外商财产）
4. 法律地位	独资企业有法人地位；有进出口权，及内销权	外商没有法人地位；中方有进出口权；产品不能内销，也不能加工内销产品。
5. 发票	可以出具内销发票和出口发票	不能开发票

## 一般贸易与加工贸易比较

- 加工贸易特征
  - 两头在外
  - 大进大出
  - 分为“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
2. 出口产品原料来源
  - 国产原料（一般进出口贸易）
  - 进口原料（加工贸易）

### 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 合同备案流程

参考《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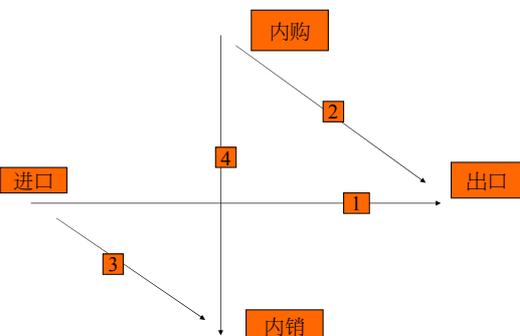
### 外贸及海关术语

- 一般贸易
- 易货贸易
- 补偿贸易
- 加工贸易
- 一般进出口商品
- 保税商品
- 减免税商品
- 暂时进出境商品

### 增值税纳税义务

### 增值税纳税义务(生产企业)

- |               |                 |
|---------------|-----------------|
| 1. 进口原料→加工→出口 | 1. 免抵退          |
| 2. 内购原料→加工→出口 | 2. 免抵退(全部或部分退税) |
| 3. 进口原料→加工→内销 | 3. 纳税但可抵扣       |
| 4. 内购原料→加工→内销 | 4. 纳税但可抵扣       |



### 海关商品分类管理

1.一般进出口货物	普通报关程序
2.保税货物	特别报关程序
3.减免税货物	特别报关程序
4.暂时进出口货物	特别报关程序
5.其他进出口货物	特别报关程序

## 報關程序

普通報關程序：(a) 申報/受理、(b) 交單/審查、(c) 協助/查驗、(d) 繳稅/徵稅、(e) 提貨/放行。

特別報關程序：(1) 前期報關程序、(2) 除了納稅以外的報關程序、(3) 後續報關程序。

25

	一般貿易	進料加工	來料加工
原料	國內採購	進口	進口
納稅義務	徵稅	保稅	保稅
報關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別程序	特別程序

26

## 特別報關程序例子

	前期報關程序	進口報關程序	後續報關程序
加工保稅貨物	合同備案	進境申報	出境后合同核銷結關
暫時進境貨物	申請進境許可	進境申報	出境后核銷結關

27

## 保稅貨物

- 特征：商務審批、備案保稅、納稅暫緩、監管延伸、核銷后結關。
- 免證：貨物最終出口，不實施進口許可證管理。

注：保稅加工貨物經批准內銷要補證、補稅及支付緩稅利息。

28

##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

- 2007年禁止類商品目錄，合共1140個（2007年第17號公告、[2007]第110號公告，以廢止）；
- [2007]第110號公告第二批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出口）（生效）
- [2008]第22號公告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生效）

29

## 政策分析（禁止類商品）

- 大部分列入目錄的商品都是被取消退稅的商品
- 加工貿易和出口退稅政策調整相輔相成、雙管齊下：“商務部、海關總署、環保總局2007年第17號公告”+“財稅[2007]90號文”
- 2006年和2007年先后兩次；
- 一般進出口貿易不受影響

30

## 一般贸易商品分类

1.禁止类；2.限制类；3.自由贸易类

- 列入一般贸易禁止类商品，不可以申请开展加工贸易；
- 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可以申请开展一般贸易。

## 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政策调整

1.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4号公布《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2007.8.23实施）
2.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6号公布《44号公告》的有关执行问题公告

## 政策分析（限制类商品）

- 增量限制：东部不批准设立加工贸易企业；
- 东部和中西部实行差别政策：中西部地区A类和B类加工贸易企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空转管理；东部地区申请开展限制类加工贸易设立银行保证金台帐实转管理（50%）；
- 以深加工结转(转厂)方式加工限制类商品的,不受(2007)44号文影响；
- 新增加工贸易出口限制类商品。

## 政策分析

- 限制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的产品（两高一资）产品；既限制进口也限制出口
- 不鼓励出口、化解贸易顺差、对抗通货膨胀
- 实施限制出口、鼓励进口政策
- 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值率

## 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的例外

- 铜废料、铜碎料加工成为铜制品

请参考《补充资料》

## 例子：两高一资的商品

	降低退税	取消出口退税	列入禁止加工类	征收出口关税
钢管 73053100		是	是	15%
针叶木板 44012100			是	15%

## 调整进口税收政策

1. 降低进口关税；及实施暂定进口税率
2. 进口退税：对部分商品增值税，实施先征后退政策
3. 进口免税：对部分商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硫磺）

37

## 2007/2008年发布重要进口税收政策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2007-01-14）
- 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14号
- 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20号
- 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32号
- 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36号

38

## 调整进出口关税税率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 财政部或财政部会同其他部门发布
- 海关总署执行

39

## 企业分类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1999年制定，2008年修订，4月1日施行

40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分类管理（适用东部地区企业）

分类	禁止类	限制类	允许类	1万元及以下零星料性
AA企业	不准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A类企业	不准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B类企业	不准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C类企业	不准	实转	实转	实转
D类企业	不准	不准	不准	不准

41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分类管理（适用东部地区企业）

- 44号公告所指中西部地区是指除东部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
- 同时公告还规定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必须都在中西部地区才能按照公告中对中西部地区规定收取银行台帐保证金。

42

###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分类管理（适用中西部地区企业）

分类	禁止类	限制类	允许类	1万元及以下零星料件
AA企业	不准	空转	不转	不转
A类企业	不准	空转	空转	不转
B类企业	不准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C类企业	不准	实转	实转	实转
D类企业	不准	不准	不准	不准

## 企业分类动态管理

A类、B类企业指的是按海关分类管理标准，依法经营、无走私违规行为的加工贸易企业。其中，A类企业在企业规模、资信等方面的标准又高于B类企业。C类企业是指曾有走私违规行为的的企业。

A、B、C类企业分类是动态的，A类企业如有违规行为，会被降为B类；B类则会被降为C类；C类企业经过一段时间合法经营，也会被升为B类企业；B类会被升为A类企业。

新设立的加工贸易企业一律按B类企业管理。

## AA类企业

AA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已适用A类管理1年以上；
- (二) 上一年度进出口总值3000万美元（中西部1000万美元）以上；
- (三) 经海关验证稽查，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
- (四) 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半年报送《进出口业务情况表》。

## A类企业

A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已适用B类管理1年以上；
- (二) 连续1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三) 连续1年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 (四) 连续1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 (五) 上一年度进出口总值50万美元以上；
- (六) 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3%以下；
- (七) 会计制度完善，业务记录真实、完整；
- (八) 主动配合海关管理，及时办理各项海关手续，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真实、齐全、有效；
- (九) 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
- (十) 按照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
- (十一) 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机构和机构无不良记录。

## C类企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C类管理：

- (一) 有走私行为的；
- (二) 1年内有3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
- (三) 1年内有2次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 (四) 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

## D类企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D类管理：

- (一) 有走私罪的；
- (二) 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 (三) 1年内有3次以上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 (四) 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

## 关税税则与税率

原产地来源

## 关税税则

税则的内容：税目、税号、及税率

不同的原产地同一归类进口货物中国，适用不同的税率。

例如：

关税税号为32081000的油漆，按不同税则，适用税率分别由0%至50%：

CEPA-HK rate 原产地為香港稅率	0%
CEPA- Macau rate 原产地為澳門稅率	0%
Special preferential rate 特惠稅率	N/A
Treaty rate 協定稅率	8%
Preferential (MFN) rate 最惠國稅率	10%
General rate 普通稅率	50%

原产地来源证明是海关采用适用协定税率，数量限制，或其他的贸易措施的标准或依据。

## 原产地来源证明

1. 性质意义：产品的“国籍”
2. 适用范围：海关采用适用税率，数量限制，或其他的贸易措施的标准或依据
3. 规则：完全获得标准、实质改变标准（税号改变；从价百分比）

## 进口货物适用税率

可适用税率	适用税率	原因
最惠国税率、进口暂定税率	进口暂定税率	进口暂定税率较低
协定税率、特惠税率、进口暂定税率	从低适用	进口暂定税率不一定最低
同时适用国家优惠政策、进口暂定税率	从低适用；如果适用进口暂定税率，不再进行减免	
适用普通税率、进口暂定税率	适用普通税率	

## 海关商品编码结构

- 1 2 3 4 5 6 7 8
- X X X X \_ \_ \_ \_ (前头4位是商品品目)
- \_ \_ \_ \_ X X X X (后面4位是商品子目)
- 1 2 3 4 5 6 7 8
- 前头6个位是国际通用HS编码，后面2个位是国家使用的HS编码。

## 商品预归类申请

- 可依照《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的45日前申请”；
- 归类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
- 商品归类是海关基础性管理工作，是海关征收关税、执行贸易管制措施，和编制海关进出口统计工作的基本依据。

55



## 第一部分完毕

**alfred@china-tax.net**

**Tel : 2374-0067**

**www.china-tax.net**

56